

臺北市政府 111.10.12. 府訴三字第 111608451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環藥字第 42-111-05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環藥販賣字第 xx-xxx 號】，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環境用藥「【○○】○○防蚊液（20%100ml 亞熱帶肌膚蘆薈清新配方）」（下稱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有 2 歲以上幼童、孕婦皆可「安心使用」等語（下稱系爭廣告），涉及誇張安全性之文字，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水字第 111302654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內容含有「安心使用」文字，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3 條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5 月 9 日 E00601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以 111 年 5 月 25 日環藥字第 42-111-0500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菌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環境用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

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第 33 條規定：「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前項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六、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宣傳方式、應敘明之內容之管理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環境用藥廣告內容不得有錯誤之使用示範或下列圖文、言語：一、誇張安全性，如環保配方、絕對安全、人畜無害、無毒性、安心使用或放心使用等。……。」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

附件一（節錄）

| 項次 | 違反法條 | 裁罰依據 | 違反行為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 環境講習（時數） |
|----|----------|---------------|------------------------------|--------------------------------|----------|
| 一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 | 第 23 條、第 24 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 |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 2 |

| | | | | | |
|-------|--|--------------------------|--|--|--|
| 或自治條例 | | 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 | | |
|-------|--|--------------------------|--|--|--|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附表 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節錄）

| | |
|----------------|--|
| 項次 | 29 |
| 違反條款 | 第 33 條第 2 項：環境用藥業者違反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 |
|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 第 49 條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
|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 1.1 至 5 種：A=1。 2.6 至 10 種：A=2。 3.11 種以上：A=5。 |
| 違規次數加權=N | 1.1 次：N=1 2.2 次：N=2 3.3 次以上：N=5 |
|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 A×N×3 萬元。 |
| 備註 | 1.查獲違規環境用藥種類數：以不同環境用藥產品或不同許可證號計算。 2.違規次數：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5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當時環境藥物主體產品僅能用於環境，不能接觸人體，多為殺蟲農

藥等致死之成分，對人體及環境有一定危險度，故規範廣告不得有「誇張安全性，如環保配方……安心使用或放心使用」等字眼。目前環境用藥產品越來越趨向環保、天然、共存，不再是傳統致死性、破壞性之產品。○○（○○）主要功能在於趨避蚊蟲嗅覺而達到防蚊目的，該成分在全球已被長期廣泛使用，其安全性、有效性，有目共睹。系爭產品依法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審查通過並取得產品許可證，該標示說明書揭露產品為 2 歲以上兒童可使用，經政府、專家多重檢驗且可以使用於 2 歲以上兒童皮膚之產品，為何僅因廣告內容有「安心使用」4 字，就要被裁罰？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當初針對不可接觸人體，有相當危害疑慮產品，目前又增加人用環境用藥部分，性質迥異，是否能重新審視這部分適用狀況？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違規，立刻下架改正，僅因「安心使用」4 字，裁處 3 萬元罰鍰，是否有違比例原則？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產品之環境用藥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為環境用藥，系爭廣告內容含有「安心使用」文字，涉及誇張安全性之文字，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3 條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依法送審通過並取得產品許可證，其標示說明書揭露產品為 2 歲以上兒童可使用；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對於人用環境用藥部分是否能重新審視其適用狀況；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通知違規，立刻下架改正，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為環境用藥；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者，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登載或宣播虛偽誇張或不當之廣告；環境用藥廣告內容不得有誇張安全性之圖文、言語，如環保配方、絕對安全、人畜無害、無毒性、安心使用或放心使用等；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揆諸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9 條第 6 款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系爭產品為環境用藥，而訴願人之系爭廣告內容述及 2 歲以上幼童、孕婦皆可「安心使用」，以強調「安心使用」之文字表述方式，誇大系爭產品之安全性，極易誤導使用者用藥安全認知，已涉

及誇張安全性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有誇張安全性之文字，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3 條及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9 條第 6 款規定予以處罰，於法並無違誤。至系爭產品經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定之標示說明書所載「不適用於 2 歲以下孩童」及相關警語、注意事項之標示，並無「安心使用」之內容，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